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7-013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3月30日下午1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晓平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6年度报告》第九节“公司治理”的“七、监事会工作情况”。《2016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6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度报告》及《2016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17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431,665.43 元, 按照公司章程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543,166.54 元, 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 670,167,640.55 元, 减去已分配 2015 年红利 18,760,000.00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56,296,139.44 元。

鉴于公司 2016 年盈利保持较好态势, 为回报股东, 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9,145,9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0.50 元人民币(含税),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报告及相关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 会议以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应进行换届。经公司主要股东提名, 沈晓平女士和仰春景女士为第四届监事

会监事候选人。

另公司职代会选举的胡耿武先生作为职工监事自动进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沈晓平女士，出生于 1980 年，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2年至今就职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邓焯芳的弟媳。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仰春景女士，出生于1970年7月，本科学历，2006年至今先后任职于本公司办公室主任、物业经理、第一事业部营销副总、综合管理部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